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終止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因控制協議中的某些先決條件並未能達成，控制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終止。相應地，認購協議亦於同日失效。除此之外，投資協議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終止。

董事會認為各控制協議及投資協議之終止及認購協議之失效並不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有重大負面影響。

茲提述：

- (a)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投資協議慢牛資本認購民生金融股本中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州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一系列控制協議有關 (i) 萬穗銷售股份及萬穗之營運；及(ii) 眾升認購民生金融認購股份。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全部詞彙與第二份公告賦予彼等之涵義相同。

終止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廣州公司、萬穗股東及/或萬穗（按情況而定）訂立控制協議，內容有關萬穗銷售股份及萬穗之營運。

於第二份公告中提及到控制協議中的其中一個先決條件乃就控制協議的某些事項取得萬穗股東一致同意批准。在有關以此目的而召開的萬穗股東大會上，並未能取得股東一致同意批准。儘管有關各方的努力，上述控制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其他，尚未能達成，故有關各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終止各控制協議。

因為控制協議已經終止，認購協議，按其條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失效。民生金融及慢牛亦於同日終止投資協議。因此，民生金融將仍然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各控制協議及投資協議之終止及認購協議之失效並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有重大負面影響。本公司會繼續發掘於小額貸款業務及其他信貸業務的投資機會。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奕曦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副主席）及甄秀雯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及李鏡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